

信息披露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6,14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11.57%。

上述股东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简况

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2,167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束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减持股份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尚未实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不得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剩余400,263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特此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 股数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	
国家集成电 路产业投 资基 金股份 有限公司	661,900	1.26%	2021/1/21/2021/6/ 18	集中 竞价 交易	22744 - 32705	169,100 - 970,033	未 完 成	5,482, 660	10.3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至√已达至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口否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不得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剩余400,263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决议期内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申请书》，购买了中行人民币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号2021年第136期A款（产品代码：212H1136A），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并于2021年6月18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31,500.85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风险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号2021年第13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5%-3.00%	2021-06-17至2021-06-18	5,000	131,500.85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司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4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2. 委托贷款金额：1.8亿元；

3. 借款用途：采购大型采选设备；

4. 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

5. 委托贷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2%（相关委托贷款协议有效期利率不变）；

6. 担保情况：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平方米和64,374平方米)及相关设备；天池钼业未就上述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未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华光实业有权拒绝放款。

7. 借款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于2018年6月18日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了《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将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在建工程提供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双方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 委员会和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力

注册资本：46758.94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舒兰市银河大街1378号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山机械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零部件、零配件加工等。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权结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持有61.2967%股权；

金堆城钼业有限公司持有38.7032%股权；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持有12.1978%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 委托贷款金额和期限

(1) 借款金额：人民币1.8亿元。

(2) 借款期限：3个月。自约定提款日起算，至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2. 借款用途

(1) 借款用途：采购大型采选设备。

(2) 经济华光实业同意，天池钼业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 委托贷款利率和期限

(1) 固定利率，年利率12%（相关委托贷款协议有效期利率不变）。

(2) 计息方法：利息从借款人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提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4. 担保

本次贷款的全部债务由天池钼业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双方同意抵押人以“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平方米和64,374平方米)及相关设备”。天池钼业未就上述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未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华光实业有权拒绝放款。

5. 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展委托贷款工作。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10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本框架协议与《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条款发生冲突的，以《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6. 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天池钼业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的施工建设已开始大型设备安装阶段，待设备安装调试后可进入生产阶段，近期钼矿市场价格加速上涨，公司须密切关注生产进度，在天池钼业经营过程中如发现或判断出现经营状况或现金流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天池钼业以自有在建工程提供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截至目前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转让给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池钼业”）75%的资产收购事项，天池钼业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53万元，加上34,200万元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为129.65万元，合伙企业吉林天池钼业的GP为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润国际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润国际”），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4万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1亿元；LP之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十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二十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三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三十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三十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出资1.2亿元；LP之三十三为公司